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4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黃信霖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信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信霖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0月3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黃信霖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57號、111年度金簡字第614號先後判處罪刑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撤緩字第332號撤銷緩刑宣告確定，嗣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2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於112年10月3日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105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考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

01 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  
03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周品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